

01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台上字第4868號

03 上訴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崔紀鎮
04 被告 蔡穎徽

05 選任辯護人 曾泰源律師

06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殺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中華民
07 國113年9月12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重訴字第1號，起訴案
08 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911、4473號），提起
09 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2 理由

13 一、原判決以被告蔡穎徽經第一審判決認定有如其犯罪事實欄所
14 載殺人犯行，因而論以殺人罪，處無期徒刑，並宣告褫奪公
15 權終身後，因檢察官及被告均明示僅就關於殺人部分之量刑
16 提起第二審上訴（被告另犯攜帶兇器侵入住宅竊盜部分，業
17 經第一審判處罪刑確定），是祇就第一審判決之量刑加以審
18 理，乃撤銷第一審此部分之量刑判決，處有期徒刑14年6
19 月，褫奪公權8年。固非無見。

20 二、按刑之量定，乃法律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此項裁量職
21 權之行使，直接攸關受裁判人之利益，甚至與其相關人員
22 （諸如被告之家屬、親屬，以及相對立之告訴人、被害人與
23 其家屬、親屬等）同受重大影響。行使此項裁量權，就如何
24 具有客觀、一致及可預測性之標準，自應慎重其事。法院於
25 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
26 注意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而此

項科刑審酌之具體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第3款規定，應於判決理由內為記載，務必使罪刑相當、輕重得宜，始稱適法。惟查：

(一)原判決就被告犯後態度部分，固以被告並未滅口目擊證人林米君，並陳明移付調解有彌補被害人家屬之心、對於案情交代詳細及其有湮滅罪證、未能正視己過（亦見其偏執與攻擊、自我中心傾向之人格特質）等事項，於刑種選擇及具體刑度決定時應可稍往有利於被告方向傾斜等情（見原判決第14頁）。惟被告雖於原審準備程序曾當庭向被害人家屬道歉，並陳明願意和解及希望安排移付調解或轉介相關機構、團體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見原判決第14頁、原審卷一第251、310頁），然為參與訴訟之被害人家屬以被告手段太過兇殘而拒絕，且觀諸被告於第一審審理時即供稱：「（問：案發迄今，有無覺得本案有無做錯的地方？）確實衝動，但我的判斷絕對正確，我覺得我殺害被害人剛剛好而已（見原判決第14頁、第一審卷二第277頁）」，嗣後於原審訊問時猶供稱：「如果我不殺被害人，大奸巨惡的人何人可以治的了他？」等語（見原判決第14頁、原審卷二第338頁），可見被告對於剝奪被害人生命乙事，尚未能深切體認錯誤，其是否確有修復彌補被害人家屬之心，即堪質疑。再參以被告迄原審辯論時仍謬稱：被害人設局佔有美芝城餐廳及土地，其與被害人間於民國108年8月23日簽立新臺幣（下同）45萬元本票，有20萬元差額債務糾紛，且有假買賣、假租約等詞（見第一審卷二第15至18、274、275頁、原審卷三第47、48頁），既經原審查明並無其事，尚難認為真實（見原判決第7、8頁），上情如均屬無誤，倘被告仍設詞攀誣被害人，藉以減輕自己罪責，是否確有悛悔實據及修復撫平之意，亦堪質疑，自須深入研求，並詳述理由，原判決就被告此犯罪後之態度，並未詳予調查、審酌，遽認就被告犯後態度部分於刑種選擇及具體刑度決定時，應可稍往有利於被告方向傾

01 斜，而為從輕量刑之準據，其刑之量定是否妥適？亦有待調查釐清，難謂無調查職責未盡及理由欠備、矛盾之違誤。

02 (二)原判決固就刑法第57條所列量刑審酌事項，認為其中第1至5
03 款及第9款等犯罪情狀事項，於刑種選擇時可往不利於被告
04 方向擺盪，然第6至8款及第10款等一般情狀事項，於刑種選
05 擇時可往有利於被告方向調整，被告有更生改善可能性（或
06 稱教化可能性），是否有使被告在監獄中長期隔離之必要，
07 尚非無疑，而決定本案選科之主刑為「有期徒刑」等情。然
08 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其法定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
09 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亦即選科之主刑種類有「死刑」、
10 「無期徒刑」、「有期徒刑」3種。其中僅剝奪人身自由之
11 「無期徒刑」，與剝奪生命權之「死刑」，雖均得用以防禦
12 對社會之潛在危害，但兩者選科結果卻有生死之別。法院須
13 在罪責原則之基礎上，綜合刑法第57條所列10款事項等有利
14 與不利之情狀為整體評價後，依被告具體犯罪情節、所犯之
15 不法及責任之嚴重程度，檢視其罪責是否尤屬重大，而符合
16 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7 第6條第2項所要求情節最嚴重犯行；再審慎衡酌有無足以迴
18 避死刑適用之情形，判斷其是否已無復歸社會之更生改善可
19 能，俾以決定選科「死刑」或「無期徒刑」，故被告更生改
20 善可能性（或稱教化可能性）是選科主刑是否為「死刑」之
21 重要參考因素。又於我國法律制度下，無期徒刑雖未定有固
22 定刑期，然受刑人合於一定條件下，仍有因假釋而獲釋放之
23 可能性（刑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參照），是在選科主刑種類
24 為「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二者時，被告有否更生改善
25 可能性雖可為量刑因子參考，但重要性與選科主刑種類為
26 「死刑」時顯然有別，然原判決僅因被告現已年近60歲，即
27 以假釋標準過苛為由，即將第一審選科主刑種類「無期徒
28 刑」改為「有期徒刑」，亦有理由不備之違法。

29 (三)再按刑罰之量處，為法院針對行為人所為違法且有責之犯罪
30 行為，在其應負擔罪責所劃定之責任刑上限內，依量刑當下

01 之一切情狀，對行為人所為之處遇決定；據此，若法院於量
02 處一定期間之自由刑之際，應根據應報、特別預防及一般預
03 防之原理，預測行為人須於監獄內受矯正之時間。縱令原判
04 決選科「有期徒刑」並無不當，然依原審囑託國軍花蓮總醫
05 院（下稱國軍花蓮醫院）鑑定被告有無矯治、再社會化及再
06 犯可能性，其鑑定結果認：「個案並未覺得賭博已對自身造
07 成明顯問題，無病識感也無改變動機，再犯可能性取決於當
08 下所能支配參與資源多寡而定，然可知在資源不足時相關衝
09 動攻擊行為極可能會再度出現。治療及監護的反應性對於此
10 類個案並不佳，過往成癮個案即便多次反覆入出院治療仍會
11 出現問題行為，更何況目前個案有輕度認知功能下降，所收
12 治療效果更加低落。個案壓力因應目前缺乏，僅靠所收養小
13 孩能慰籍，在長期監禁下可預期健康狀況每況愈下，然而，
14 若回到社區其病態行為仍可預期會持續出現」等語（見原審
15 卷二第404頁），鑑定人即國軍花蓮醫院許崇智醫師於原審
16 證稱：嗜賭是有機會可以改變，只是需要很大的動機、資源
17 和時間，被告只要嗜賭這塊沒有被矯正，出獄還是一樣，即
18 便他年紀大還是一樣等語（見原審卷三第41至42頁），是原
19 審僅處被告有期徒刑14年6月，並未調查被告所需之教化矯
20 正之時間，依刑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執行逾二分之一即可假
21 釋出獄，是否仍有危害社會治安之可能性？此一刑度是否足
22 以保護公眾不受被告再次侵害之危險？原判決並未說明其審
23 酌理由，遽論被告並無在監獄中長期隔離之必要，已嫌理由
24 欠備，並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

25 三、以上或為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摘，或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
26 事項，而原判決之前揭違誤，影響量刑事實之認定，本院無
27 可據以為裁判，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

2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30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31 　　　　　　法　官　楊力進

01 法官 周盈文
02 法官 劉方慈
03 法官 陳德民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張齡方

06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